

108 年度【口隘溪永富里護岸復建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口隘溪永富里護岸復建工程」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邱慶芳

記錄人：邱慶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口隘溪永富里護岸復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本工程範圍於高雄市內門區永富里護岸，105 年豪雨造成災損及護岸缺口約 30 公尺，經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書面同意本局進場先行辦理施作，已於 106 年完成復建約 30 公尺及護坦，並視辦理情形後續依口隘溪基本治理計畫辦理。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鄰私有土地，北鄰口隘溪，南鄰私有土地，東鄰口隘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2 筆面積計 0.030148 公頃 (65.08%)、私有土地 1 筆面積計 0.016174 公頃 (34.92%)，總計面積 0.046322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 2 筆面積計 0.030148 公頃 (65.08%)、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 1 筆面積計 0.016174 公頃 (34.92%)，總計面積 0.046322 公頃。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0.046322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取得之土地，因已為口隘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本區段為護岸缺口業已完成復建，為避免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取得實有必要。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口隘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本（第 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内門區公所、高雄市内門區永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 分

~（以下空白）~